20211117 智慧監獄實驗記 1 被壓迫監控單獨囚禁-他們是羈留者還是囚犯

第一代智慧監獄
大型「實驗」
羈留者自覺成「白老鼠」

□□前，在青□灣入境事□中心□CIC□絕食□爭的羈留□ K □：□我哋唔係□犯，但佢□當我哋係□□□□

□□後，出乎□□人意料□□，不□ CIC □留者被轉□到懲教署□轄的羈留□□ — □第□代智慧□□□□□峽懲□□□羈留□□人需配□□條「智□□帶」，□□一動同□□全中心□□ 170 □□頭□□□

□□□□在的□□□□K □□□放棄□□返聲請□□去位於□□的家鄉□□對因由□□蘭教改□□督教□□□□譽殺人□□名手刃□□子的岳□□家□

這裡是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後，第二個羈留《入境條例》下成年男性的中心。這裡截至 6 月 30 日有 67 名羈留者。《立場》耗時四個月，採訪 18 名大潭峽懲教所羈留者，絕大部份轉移自 CIC，其中逾十人於大潭峽曾遭單獨囚禁。

被投放至懲教署管轄的院所系統，加上全新的智慧監控，羈留者明顯水土不服，他們經歷了什麼？在《監獄條例》法例上的待遇，與入境處下的《羈留者待遇令》有何分別？有疑似癌症復發並患有脾臟腫大的羈留者嘆入境處拒絕釋放他，反而在疼痛時被短暫送到小欖精神病院；在署方所稱的「打鬥事件」後，有羈留者被送往赤柱監獄單獨囚禁，兜兜轉轉，奮力掙扎；無奈放棄聲請的羈留者等候多月，遣返無期⋯⋯沒有香港居留權，他們在等候遣返、法律程序或尋求庇護過程中，便被關起來，羈留本來已不知何日告終 — 而在智慧監獄在 27 間懲教院所全面推行前，他們自覺還成為香港人及政府的「白老鼠」。

智慧監獄的誕生

沿斜坡踏入 5 月 28 日啟用的大潭峽懲教所 — 這個「第一代智慧監獄」，看似與其他監獄毫無二致，唯一露出端倪的便是探訪登記室內的電子儲物櫃，還有一人高的電子公告版，不斷循環顯示通知，包括「所有談話內容有機會被監聽；只有同意談話內容被監聽及錄音者，方可使用該電話筒。」上樓梯前往探訪室時，職員的櫃檯寫上「懲教一百載 智慧創未來」的口號□

探訪室示意圖

「智慧監獄」一字，首先在 2018 年林鄭月娥的施政報告出現。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今年受多間傳媒訪問，披露由於 2017 年由於院所工作環境「好差」，與世隔絕，造成職員離職及調職率增加，遂於 2018 年正式制定方向，推出「智慧監獄」發展方向。胡英明又稱，計劃初期，懲教署與機電工程署合作，透過其發展基金，配對合適的科技公司，按署方構思，在各個院所測試新構建的科技系統，然後再由創新及科技局「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取得撥款。
大潭峽懲教所在三千萬預算內完成翻新，胡英明稱是「奇蹟」，而啟用開幕儀式上，特首林鄭月娥亦有出席。
懲教署的「奇蹟」，偏偏選擇在羈留者身上試驗，而不少羈留者自覺成為「白老鼠」。
為何一所原本用於關押刑事性質囚犯的監獄，會改用於羈押行政命令下的羈留者？

保安局強調治安威脅 NGO 批「污名化」曾犯事羈留者
入境羈留的對象，包括無居留權而違反《入境條例》、或正等候遣返人士，包括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以及尋求庇護者等，亦包括等候被遣返回國的外籍釋囚。
2014 年終審法院曾裁定，入境處行使羈留權力時，須遵守普通法的「Hardial Singh」原則，即是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返或審核聲請程序，不能長期羈留某人。
關注尋求庇護者的非牟利人權組織Justice Centre 高級倡議及傳訊主任張皓明解釋，相對刑事案件經法庭聆聽控辯雙方後作出、屬懲罰性的還押或監禁，入境羈留性質有別，「純粹係你要被遣返，你要被遞解離境。」他進一步指，根據政策考量，入境羈留屬於行政性質，而且未經任何律師代表討論，羈留決定如何影響當事人各項生活，只能在事後透過司法途徑上訴決定或補救，例如申請人身保護令等。
他強調：「入境羈留唔係刑事性質，亦唔應該有任何懲罰性。」

大潭峽懲教所正門左邊的樓梯可通往探訪等候室。

一月，時任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發網誌宣佈大潭峽懲教所將用於羈留設施時，已強調免遣返聲請人「有打黑工的、有涉嫌搶劫、販毒和傷人等罪行」，帶來治安問題，而一直積極探討用懲教署轄下的空置院所增加羈留名額。今年就《入境條例》修訂的立法會討論上，政府稱：「對社會帶來較高治安風險的聲請人，當局原則上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羈留他們。」入境處回覆《立場》查詢時，亦指羈留的考慮因素中，包括「該人是否曾犯嚴重罪行、會否對社會構成威脅或帶來治安上的風險、是否有機會潛逃或再次干犯罪行，以及其他因素例如其醫療情況等。」張皓明觀察到，當局的說法一直強調「犯罪（criminality）」因素，「（當局說法）強調同犯罪連結，嘗試去合理化件事，改變公眾觀感，令啲人覺得佢係有罪之身，就唔值得同情同關注。」但事實上即使羈留者曾被定罪，亦已服刑完畢。他強調，即使法律上容許以《監獄條例》管理羈留者，但行政羈留仍然不應是刑罰，「佢冇權去懲罰……你唔可以無端端困住一班人對佢差啲。」
CIC 關注組成員 Anna 認為，若羈留者有犯罪紀錄便不能獲釋，就等如「有罪假定」，又指政府已「污名化」免遣返聲請人多時，甚至透過《入境條例》修訂，合理化現有行政上延長羈留的做法，而個別媒體亦強次塑造「假難民」、羈留者等同「暴力份子」的形象。
另一成員 Amy 批評懲教署刻意選擇大潭峽懲教所為「智慧監獄」試驗點，在囚犯身上全盤推行之前，先將一班羈留者當成「白老鼠」，「揀 CIC 一班最冇 support、社會最冇話語權嘅人，測試 run 唔 run 得好」。

稱無預警被上手銬 不知情送懲教所 羈留者：我唔係坐監
五月底，越南籍羈留者阿星（化名）是第一批被轉移的羈留者，在毫無預警下，當日被一批職員「夾上車」，他曾大聲呼喊：「我唔係坐監，我喺 CIC 等返去越南，點解要送我去第二個地方？」但沒有人回答，車停下，才知竟抵達懲教署轄下的監獄。
六月，《蘋果》曾報導，第一批在 CIC 的羈留者無預警被上了手銬轉移，入境處回應時否認並稱事前有通知羈留人士，截至 5 月 31 日，大潭峽懲教所內只有 9 名羈留者。
按懲教署數字，截至 6 月 30 日，大潭峽懲教所一共有 67 名羈留者。即一個月多了 58 人。

六月中某一天，清晨七點，在 CIC 被羈留十五個月的巴基斯坦籍 Hussein（化名）剛從 CIC 六人倉內睡醒，就有一個 officer 高呼：「呢個、呢個 number 一齊走！」他說，與其他人被叫號碼後，被押上手扣，在蒙面的職員看守下，約十個人押上一架車，另有職員拿着攝錄機拍下過程。
他說，有名高級職員甚至告知「今日你出冊」，教他疑惑。早兩三日，連他在內，四五十人分批已要做深喉唾液測試，大家心知肚明有機會「過界」，但未獲正式通知地點。入境處職員先把他們送到小欖精神病院，進行身體檢查，由懲教署職員接手，再送去大潭峽懲教所。
入境處回覆《立場》查詢有關安排，指羈留者進出中心均會接受當值醫生的醫療檢驗。

170 個鏡頭監視如廁淋浴 強制戴手帶「瞓得唔安樂」與許多羈留者一樣，初嘗大潭峽懲教所無處不在的監控滋味，Hussein 第一感受是孤立以及「難捱」。該處的智慧監獄系統包括「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影像分析及監察功能」、「移動及位置監察功能」等。
根據懲教署資料，大潭峽懲教所早在去年及今年初，已安裝了「影像分析及監察功能 2.0」兩個系統，在一共七個活動室、囚倉以及球場，監控系統 24 小時運作，閉路電視不僅能夠識別面容，更可辨別自殺、打架及倒臥等動作，繼而作出警告，未來亦會新增測溫、計算人數以及追蹤在囚人士的功能。記者觀察，探訪室監控鏡頭上寫有「HIKVISION」，即全球最大視像監控設備製造商「海康威視」的商標，鏡頭具備面部識別功能 — 按《華爾街日報》報導，該公司是解放軍頂級供應商，去年被美政府禁止國民投資，今年英國議會外交事務委員會亦發報告指其設備用於新疆再教育營，海康威視其後否認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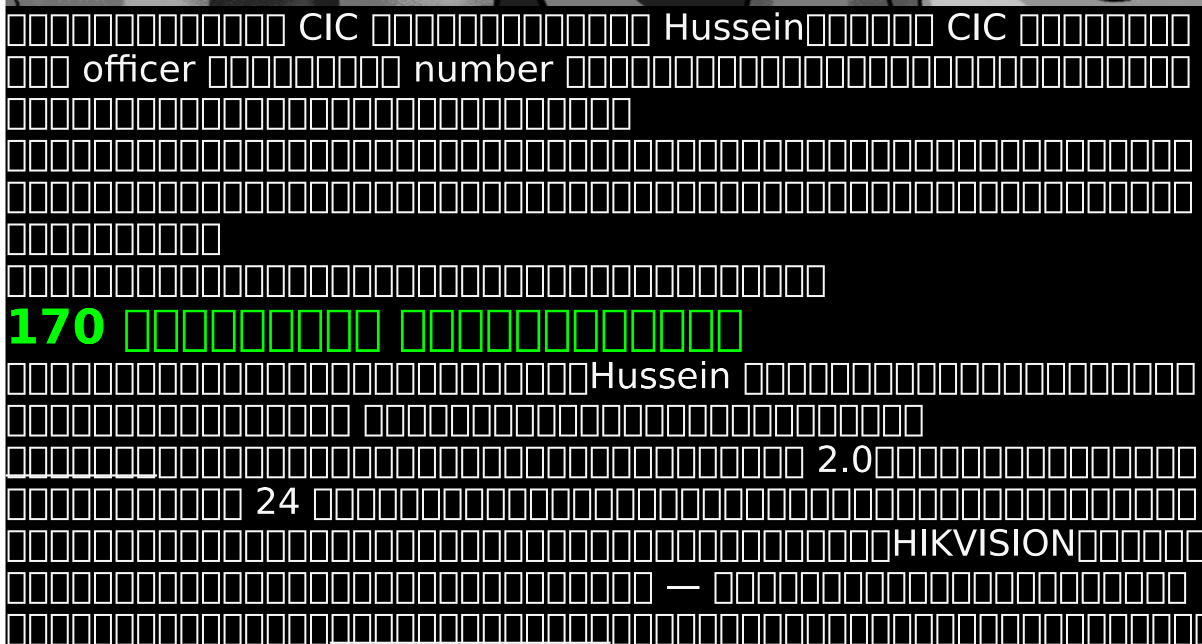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170 [illegible]

[illegible] 31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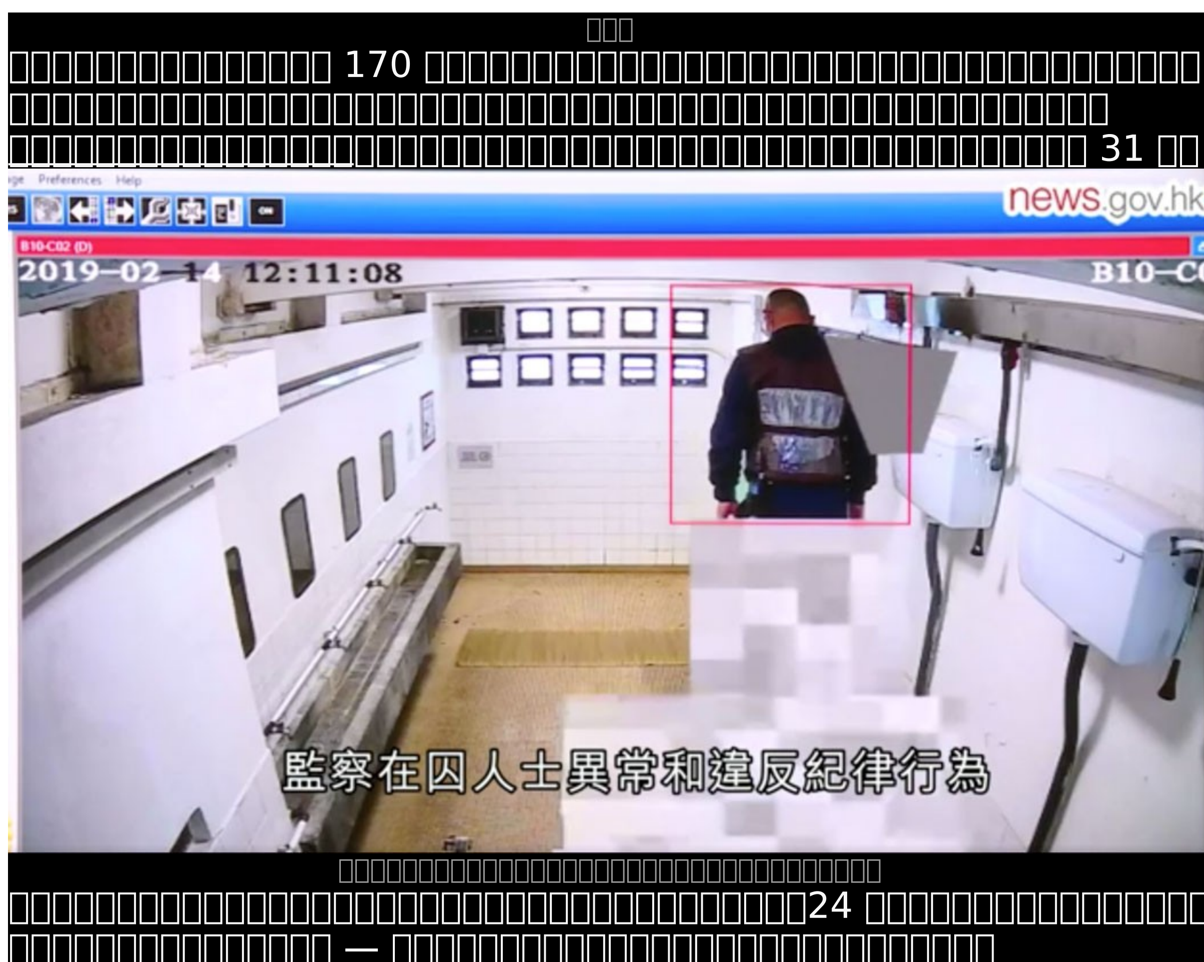

Preferences Help
news.gov.hk
B10-C02 (D)
2019-02-14 12:11:08
B10-C0
監察在囚人士異常和違反紀律行為

[illegible]

[illegible] 24 [illegible] — [illegible]

羈留者手上的智慧手環，探訪觀察後繪畫。

配合智慧手帶，在特定通道安裝的「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則監察在囚人士實時位置，偏離原訂路線則即時發出警告。據署方年報，「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配有語音識別關鍵字詞以及第三方通話偵測功能。
不過，多名羈留者表示對鏡頭及手帶的功能毫不知情，只能由職員及探訪者的片言隻語中得知，因此感格外不安，至今被羈留五年的越南船民武文雄質疑：「佢係咪濫用咗啲高科技？」
CIC 關注組成員 Anna 形容，被關在智慧監獄的羈留人士心情絕望，「一言一行長期被監視，無限期羈留嘅恐怖發揮得更極致」，加上對用在身上的資訊科技有巨大資訊鴻溝；本來堅持的前絕食者都有意放棄免遣返聲請，即使家鄉局勢未有改變也好，亦寧願被遣返，「外在壓力好大煎熬，影響成班人個情緒，大家都消化唔到」，另外外人探訪時因忌憚監控，亦帶來「寒蟬效應」。
《立場》曾向保安局查詢，手帶是否配備錄音及監聽功能，局方未有回覆。

房內「打飛機」被職員取笑 欲動手被獨囚兩周
越南籍羈留人士阿井（化名）在塘福懲教所完成服刑後，未有申請免遣返聲請，等待遣返回越南，至今已經一年。他形容，六月由 CIC 轉至大潭峽後某天，自己在倉內自慰，被一名懲教署職員透過監視鏡頭看見，並遭「唱通街」。其後因需索取信紙再跟該職員接觸，被對方無故問一句「你係咪打飛機」，他覺丟臉，一怒之下以粗口回應，欲動手也被同房制止，隨後被職員罰單獨囚禁兩星期。
「呢度好辛苦，乜都有鏡頭。」他慨嘆，即使在塘福被正式監禁，房內亦沒有安裝鏡頭，私隱尚有保障。「打飛機好小事，喺塘福都唔會笑，邊個都會打，係呢度咁痴線……但係呢度阿 sir 就會睇我做咩，我哋好尷尬，好辛苦。」

插畫為受訪者憶述場面

「好想返 CIC 嗰邊。」他嘆：「喺 CIC 冇鏡頭。我而家唔係坐監，真係好難捱。」
《立場》就事件向保安局查詢，局方未有回應。不願透露姓名的懲教職員 A 則向《立場》形容，相關職員「非常無聊」，自慰是男人的「基本需要」，即使職員巡查單獨囚倉看見成年在囚人士自慰，亦多數不予理會。他相信設立監控鏡頭，除了防止囚犯在巡邏空隙自殺，亦是一種取捨，「視乎你覺得管理抑或私隱重要，而署方睇法是管理較重要」。

「呢度係監獄 但你唔係囚犯」政府：《監獄條例》適用
羈留者們很快發現，這裡名義上仍是羈留中心，運作上卻更像一所監獄 — 即使免遣返聲請個案等工作仍然由入境處職員負責，卻由懲教署職員管理。
巴籍羈留人士 Ishir（化名）曾經詢問懲教署職員，對方說：「呢度係監獄。」他反問：「咩罪名？我哋犯咗咩事？」職員僅僅搪塞過去，答道：「呢度係監獄，但你唔係囚犯。」
六月初，入境處個案主任前來會晤時，來自西非的 Nelson（化名）質問：「點解我被帶嚟呢度？冇犯罪就被帶入監獄？」對方給出不一樣的答案，「呢度係羈留中心，唔係監獄。」Nelson 不願放棄，追問：「如果呢度係羈留中心，點解我連羈留 number 都轉咗？啲人會咁樣控制囚犯。」Nelson 形容個案主任帶惱怒地說：「你唔聽我講，我就㩒鐘送你出去。」不一會，懲教署職員便進來，把 Nelson 帶走，結束會晤前，個案主任說：「你會一直留喺度，直到遣返為止。」
一月，時任保安局局長李家超發網誌時強調，「被羈留於大潭峽懲教所的聲請人是按《入境條例》下被羈留，而不是《監獄條例》下的囚犯，待遇與被羈留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類似，這做法是現行法律允許，不需修例。」

[illegible] 3 [illegible] <u>[illegible] 189 [illegible] 207 [illegible]</u>[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188 (1) (e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63 (1) (b) [illegible] 28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u> 2010 [illegible]</u>[illegible]

[illegible] prisoner[illegible] prisoner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作
在囚人士需要工作；還押人士毋須工作
毋須工作
不適用於中心
食物
監獄常規膳食；只有還押人士能夠在獲得院所主管批准後自費購買私人食物
監獄常規膳食
需供應足夠食物，並為被羈留者免費供應茶點，羈留者亦可自費獲其他食物，但需經人員檢查衣物
囚犯獲供應衣物；未經批准不得管有任何物品
可身穿自己衣物
可身穿自己衣物
單獨囚禁/維持紀律
就已訂明的違反監獄紀律行為懲罰，如警誡或不超逾 28 天的隔離囚禁按《監獄條例》執行
可被隔離拘禁最多7天

可命令中止囚犯與其他囚犯交往以維持監獄秩序
按《監獄條例》執行
在羈留者同意、及監督命令下，可移送到另一囚室以維持紀律
信件
懲教署交予囚犯前，可將其開啟、檢查及閱讀
不確定
羈留者將在入境處人員視線範圍內開啟信件，但人員不會閱讀有關內容
探訪
定罪人士每月兩次半小時探訪；還押人士每日一次15分鐘探訪，需事先「加名」
每日一次 15 分鐘探訪，需事先「加名」
每日一次 15 分鐘探訪，十月前可即時在接待處加名
來源: 綜合立法會2010年文件、《監獄條例》、《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及大潭峽懲教所羈留者所述張皓明強調，羈留者陷入沒有期限的羈留中，本已承受重大心理壓力，待遇上種種微小的分別，日積月累，「可能聽落好小事，羈留期唔係一日，係五年，就會令身心健康好大影響。」
以饍食為例，《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6C 條規定 CIC 人員需供應足夠食物，並「為被羈留者免費供應茶點」，而羈留者亦可自費獲其他食物，但需經人員檢查。另外， CIC 膳食由外判供應商提供，按立法會財委會文件，截至今年二月，當局每日花在 CIC 每名羈留者的開支約 1106 元，當中膳食約佔 7%，即約 76 元；至於監獄的在囚人士，每人每日平均食材成本僅為 24.6 元— 兩者相差三倍。
在大潭峽懲教所內，吃常餐的越籍羈留者阿牛（化名）張開手掌，比了比飯的大小，感覺「同監獄一樣」，而且飯量比 CIC 更少，白飯僅「一小團」，即使有雞肉和豬肉，「所有肉都得三塊」。「呢度食得唔飽，」他曾向福利官追問：「我哋一餐嘅重量幾多？幾多錢一日？」對方沒有答他，最終他是由報紙得悉問題答案。
行政署回覆《立場》查詢，六至九月期間，16 名太平紳士到大潭峽懲教所巡視，共 8 次，巡視期間共收到 4 宗投訴。有羈留者說，曾嘗試向太平紳士投訴食物質素，並邀請對方一同吃飯，不過被拒絕。
另外，羈留者每日獲一次 15 分鐘的探訪，CIC 訪客可即時在接待處「加名」，然後就可探訪（截至今年十月中），但在大潭峽懲教所，不僅羈留者的號碼換新，舊有訪客名單亦無法轉移，需要事前加名；CIC 位於屯門咖啡灣，亦是持「行街紙」人士定時報到的地點，大潭峽懲教所則位於港島東。種種因素下，來訪親友大幅減少 — 有羈留者甚至四個月來未獲探訪。

大潭峽懲教所重新開幕時，懲教署署長胡英明向特首林鄭月娥展示「在囚人士綜合智能通訊系統」。

大潭峽懲教所的日間活動室裝有一部白色的儀器，用智慧手帶一嘟，便可自助打電話，以及申請探訪者帶來的物品。但羈留者僅限於一周進行一次長五分鐘的本地通話，以及兩次共長十分鐘的海外通話，通通準時截斷。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展示「在囚人士自助服務系統」。

除了一小時操場活動，羈留者每天由清晨七點半起，一共十二個小時，待在日間活動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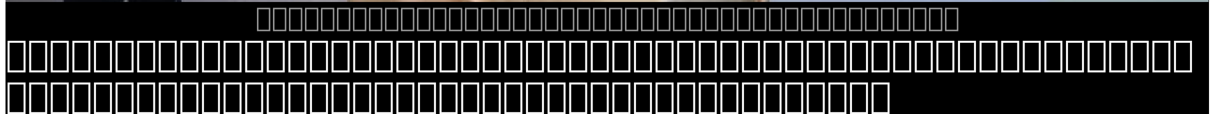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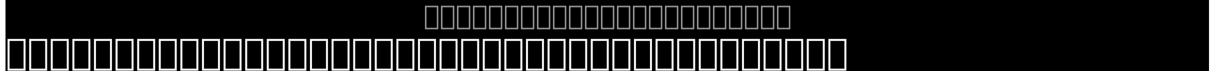

阿牛不時瀏覽在懲教署認可的物品名單，看見有結他，便以智慧手帶嘟機申請，想着「學下音樂，冇咁悶」，甚至在懲教署監督和太平紳士巡查時，舉手詢問，孰料通通被拒絕。他嘆：「難捱過監房，有嘢做時間好快過，呢度除咗睇電視，冇嘢做。」記者向懲教署查詢不准入結他的原因，不獲回覆。
CIC 有能容納數十人的大房，分開非洲人、越南人等群體；大潭峽懲教所則是僅四至六人擠在細房，不分種族。阿星說以前在 CIC 大房可以來回踱步，「呢度連飯堂都好細」，時時需要正襟危坐，而唯一娛樂是電視，或閱讀。
CIC 和大潭峽日間活動室的重大分別，埋下各起事件爆發的誘因。

啟用三個月 三次打鬧事件 羈留者斥職員「小事化大」
《立場》整理，本年度懲教署涉及打鬥的 26 篇新聞稿中，有三宗跟啟用三個月之內的大潭峽懲教所有關，這裡比任何一間院所涉及打鬥的事件都要頻密。
三起涉及 12 至 24 人不等的集體罷食及抗爭事件 — 當中兩宗涉及羈留者，懲教署均有出動俗稱「黑豹部隊」的區域應變大隊，署方事後發稿稱事件涉「非法活動」，卻未有列明違反法律或《監獄規則》之處。反觀在壁屋懲教所，二月有 16 名還押人士打鬥，職員甚至未有出動胡椒噴霧等更高一級的武力。

懲教署於 8 月 19 日後發新聞稿，指大潭峽懲教所出現「非法集體行動」，出動區域應變隊、警衛犬隊及其他支援隊伍。

幾乎絕大部份打鬥事件均有轉介警方調查，例外是 6 月 20 日在大潭峽懲教所的事件，以及九月羅湖懲教所牽涉袁嘉蔚的集體事件 — 即使署方在後者的新聞稿中指控「企圖在院所內建立勢力」。
《立場》採訪多個涉及三起事件的羈留者，羈留者的版本相比官方說辭，時而大相逕庭。
越南羈留者阿星記得，6 月 20 日，他在日間活動室內看電視，想轉台卻發現沒有遙控，呼喊了幾分鐘，一班職員急匆匆地衝入內，高呼：「咩事？使唔使喺度嗌啊？的佢走！」阿星被帶往單獨囚禁室，其餘越南籍羈留者鼓躁，23 人隨即罷食早餐。武文雄同樣在場，憶述：「阿 sir 就話佢煽動其他人唔食飯，長期唔放返出嚟。」兩三日後，被帶走的阿星才知道原來有人罷食，他指在「水記」甚至被職員特意找麻煩，遭噴胡椒噴霧。他提出過報警，但福利官竟聯絡家人，勸他們等一等。他質疑：「職員就可以濫用權力，阿 sir 就有權打人？」懲教署及保安局發言人回覆《立場》查詢，稱不會評論個別個案，「如被羈留人士不滿在羈留期間的待遇，可向懲教署投訴調查組作出申訴」。

7 月 3 日，同樣在日間活動室，一名非洲人 Ifeanyi（化名）及越南人因各自有想看的電視頻道，又語言不通，想搶電視遙控器，爭吵起來，武文雄站在一旁嘗試勸阻，攔住越南人，怎料非洲人一拳揮出來，不過及時被其他人制止，無人受傷。當時職員由 CCTV 看見情況，已立即前來勸「唔好再嘈啦」，不過，一隊「黑豹部隊」職員立即衝進來，狂噴胡椒噴霧，活動室內有四個羈留者中了椒，需要用水清洗，武文雄的雙眼刺痛了一晚。
懲教署職員其後報警。「好小事化大，監房都成日爭執，但都唔係咁。」武文雄指，警察來到時，連口供也沒有錄，甚至有警員翻看錄像後，說「咁嘅事都報警」、「多數唔會告你哋，呢度慘過坐監」。
結果，由 6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阿星被按《監獄規則》第 68B 條，單獨囚禁了足足三個月，「坐監咁一啲自由都冇，少少事就落水記。」而武文雄及 Ifeanyi 等人均被單獨囚禁近兩個月。Ifeanyi 至今已被入境羈留 25 個月，曾坐監十年的他，亦不理解懲罰的時長，「我唔明點解我哋喺單獨囚禁室，我哋係朋友，一齊喺度受苦，所有人喺度都好大壓力。」

懲教人員受訓管羈留者 當外籍囚犯
無獨有偶，前述兩起事件，均是因日間活動室內，族裔語言的溝通問題引起。對於懲教署而言，這群人是俗稱「O.N.（other nationalities）」的外籍囚犯。懲教職員 A 稱，得知同袍進入大潭峽工作前，需要受訓並學習相關的入境法例，每四五年能選擇調動職務，但不能選擇派駐地點。他認為，難民人數多，入境處難管理，而懲教署由於過去曾管理越南船民禁閉營，不抗拒接手，是因可擴大編制。《立場》曾向懲教署查問訓練內容及時長，以及有否就大潭峽懲教所的智慧設施另外制定指引，但均未獲回覆。
曾被囚的前立法會議員邵家臻指，一方面，懲教署前線職員「英文爛到不得了」，才對外籍囚犯普遍呼呼喝喝，用最短時間處理溝通問題，而如非洲外籍囚犯多數較頑固、越南人較團結，「嗰個火花好多時就著」，導致「張力比較重」，而另一方面，懲教署職員亦應以更冷靜的方法處理衝突，非「以爛渣制爛渣」。
「智慧監獄呢啲嘢就唔係技術上要智慧，係人腦需要智慧。」邵家臻形容大潭峽懲教所的環境「特殊」，面對另一種法例下的羈留者，需要另一種訓練或專才處理，而不能單以行政角度處理。例如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懲教職員，就需具備精神科護理訓練。
他又指，去年 CIC 爆發絕食事件後，管理層曾有所調動，「嗰班人佢哋管唔掂，就畀返懲教做⋯⋯懲教以一種更狠更嚴嘅效率去處理呢件事，所以就會再嚴啲囉，力度再猛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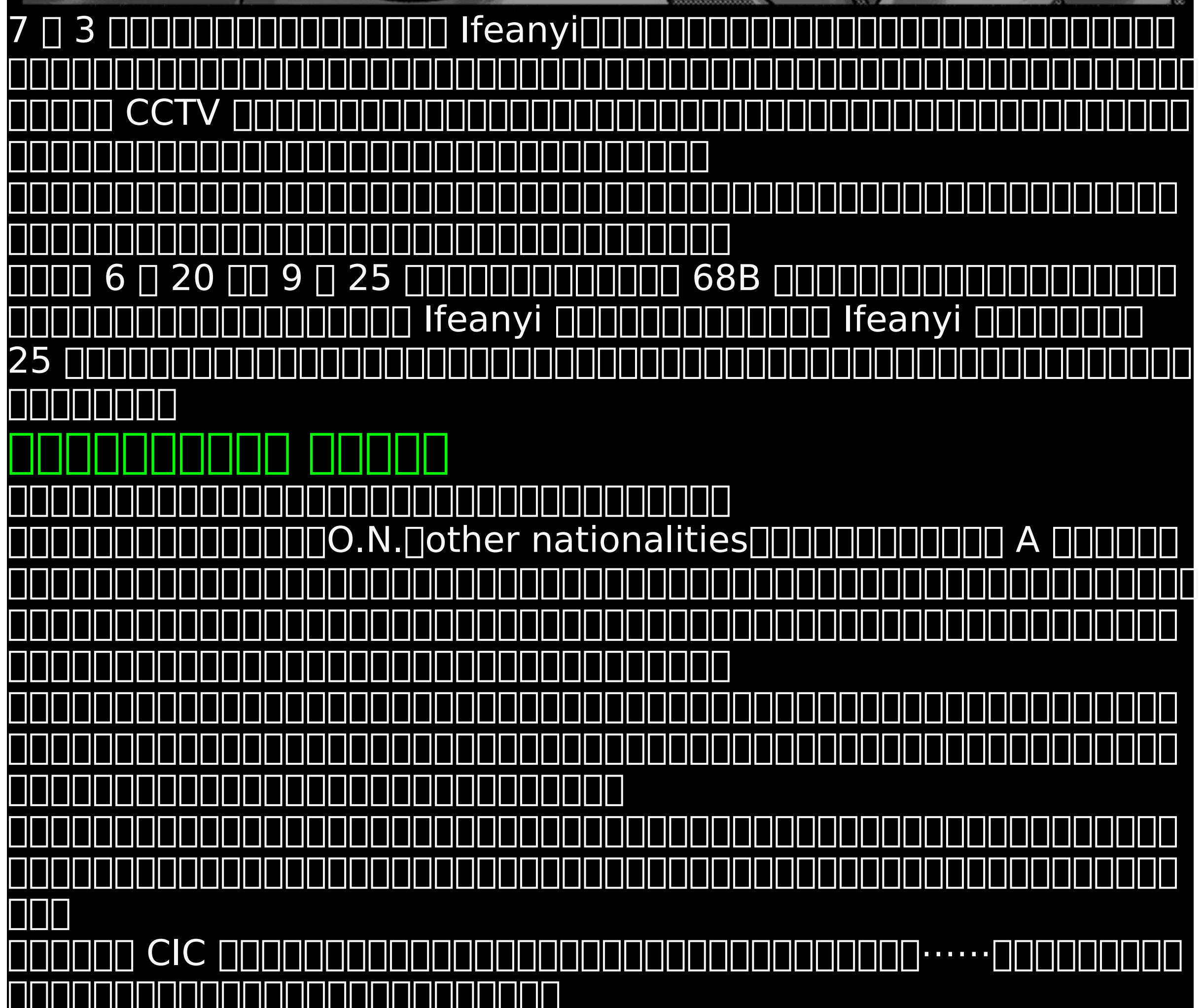

前因已種下，衝突一點就着，那麼後果呢？誰來承受？

《監獄條例》可無限單獨囚禁 特別室爆滿
據三名曾被單獨囚禁的羈留者估計，院所內每層有三間隔離囚禁室，共約有十至十二間，羈留者最短被困兩日，最長達三個月，現已人滿為患。
即使在特別室，亦有兩個監控鏡頭正對床以及馬桶，全天候監控，令羈留者倍感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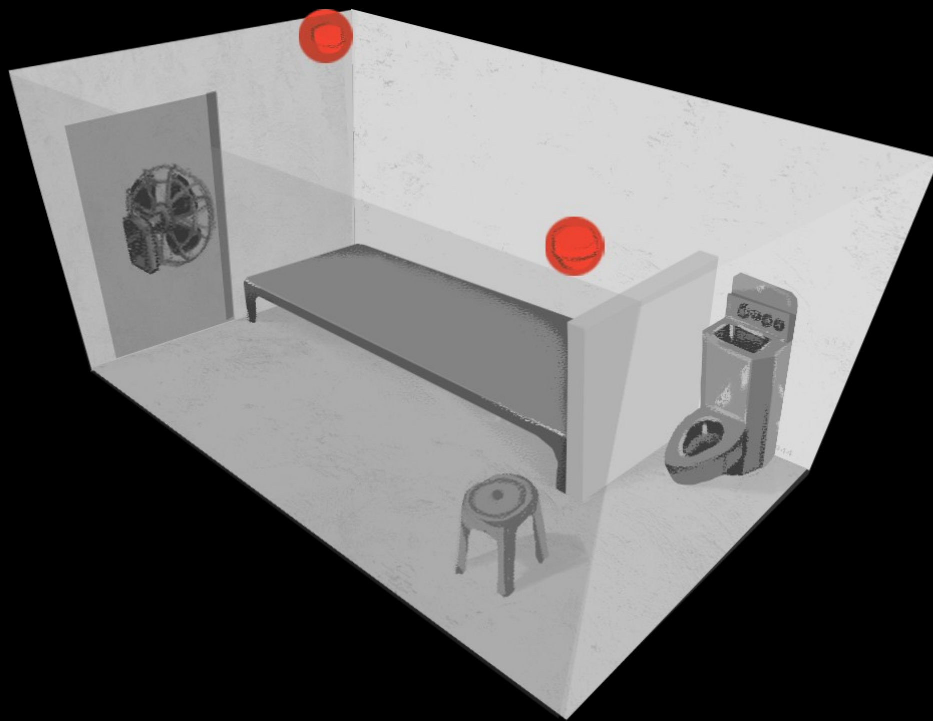

在 CIC，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3 條，未經羈留者同意，隔離囚禁頂多七天為上限。
大潭峽懲教所卻行使《監獄條例》，除卻懲罰性質的第 63 (1b) 條有訂明 28 日上限，並且有上訴機制外，其餘行政性質的單獨囚禁並無訂立上限，亦無上訴機制。第 68B 條，限定為期不超過 72 小時，但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維持秩序或紀律，或為任何囚犯的利益，該囚犯不應與其他囚犯交往」，可再命令中止囚犯與其他囚犯交往不超過一個月，可不斷續期 — 武文雄及阿星便是按第 68B 條，被單獨囚禁長達至三個月。
根據立法會 2015 年至 2019 年數字，單獨囚禁個案平均每年有四千多宗，在 2017 年達至頂峰後回落，懲罰性紀錄檢控比例由七成上升至 79% ，而按第 68B 條作出的比例逐年減少。
每年按《監獄條例》被單獨囚禁的個案

第63(1B)條紀律檢控個案

第68B條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
2015

2,905
1,267
2016

3,297
1,255
2017

3,631
1,249
2018

3,462
1,140
2019

3,181
829
資料來源：立法會

另一方面，抽取第 68B 條作出的非自願單獨囚禁時長數據顯示，72 小時以下的比例由最高七成跌至五成六，72 小時至一個月長的比例則由兩成上升至三成。
2015至2019年按《監獄條例》第 68B 條作出的非自願單獨囚禁時長比例

72 小時以下

72 小時至一個月

一個月至不超過四個月

四個月以上
2015

64%
26%
10%
2016

67%
23%
11%
2017

71%
21%
8%
2018

69%
21%

10%
2019

56%
31%
14%
資料來源：立法會

社區組織協會在 2019 年收到過百宗在囚及被羈留人士投訴，其幹事蔡耀昌多年來關注單獨囚禁，亦曾前往大潭峽懲教所探訪羈留者。他形容《監獄規則》第 68B 條為「尚方寶劍」，有時羈留者基於個人需要會主動申請隔離，但即使羈留者不同意也好，署方基於監獄利益等理由，仍可不斷續期，「延續到幾耐呢？就冇一個時限，有啲講緊幾年嘅」。
社協民權教育中心 2019 年出版《民間監察懲教制度周年報告》，指出懲教署提供的統計數據中，《監獄規則》第 58 條「所針對的報告已經作出的囚犯隔離」、第 68 條暫時囚禁、第 68A 條保護室的單獨囚禁數字，均沒有紀錄。
《民》報告引述研究指，超過 10 天隔離囚禁已導致負面影響，生理影響包括心悸、失眠、背部和關節疼痛、體重下降、腸道或心血管疾病、偏頭痛和疲勞；心理上，則有機會造成思維混亂、焦慮、恐慌、抑鬱、衝動、控制能力差、無故憤怒、緊張、不穩定、認知功能障礙等影響，尤其若不知隔離囚禁的限期，更會加劇無助感、焦慮和恐懼等情緒，嚴重更會出現精神病。《立場》訪問的羈留者中，逾十人表示曾被單獨囚禁，其中有人因拒絕摺毛氈，便得四天處罰；亦有來自非洲的羈留者因不喜另一人抽煙，起了口角，便被罰入特別室約一星期。有曾在祖國遭受警暴的尼日利亞羈留者被單獨囚禁六天，期間被勾起創傷，噩夢連連，難以成眠。
蔡耀昌指出，羈留者被放入監獄，「有啲似還押」，形容整件事是「錯配」，懲教署慣常以管束犯人的手法，大力提高向羈留者的紀律要求，而且羈留者若坐過監，更清楚分別，變相種下先天性的問題，「反彈更大、不順從更大，咪製造更多衝突
囉。」與入境處不同，懲教署「有晒成個（監獄）系統」，一間監獄的單獨囚禁室爆滿，還可把人調到第二間監獄作單獨囚禁。」

羈留者稱被職員圍毆 旁觀者罷食爭公道 懲教署：醞釀集體對抗行動
因大潭峽的單獨囚禁室爆滿，有羈留者竟被扔入高度設防的赤柱監獄。那得由第三起事件說起。
來自斯里蘭卡的羈留人士 Aayansh（化名）憶述，8 月 19 日，因排隊時不滿要留在原地等待，他想前行，被懲教職員抓住手臂。他質問原因，卻被約十名職員團團圍住，有一至兩人緊抓肩膀，有胡椒噴霧噴在他的雙眼及手臂上，視線模糊及痛楚間，他稱帶入一間職員室 — 「我知佢哋會打我，因為入面冇 CCTV」 — 隨即被㩒在桌上，然後被約六至八名職員毆打，一邊打，一邊滾到地上。

插畫為受訪者憶述場面

Ishir（化名）親眼目賭，Aayansh 被團團圍住制服有兩分鐘，職員已有動手，事件令他不安且恐懼，「今日係佢俾人打，聽日就會到我哋。」其後，Ishir 與其餘約十人罷食早餐，舉手投訴毆打事件，終獲監督接見，反映事件始末。那時， Ishir 發問：「可否將我送回 CIC，或者遣返回家？」眾人並要求監督管理職員行為，監督隨即指「不用擔心」，稱屬自己的責任，並要求他們繼續食飯，他們亦願意「畀面」進食午餐，以為事件已落幕。

孰料，稍後就有大隊區域應變隊人員、警衛犬隊到達。Ishir 形容他們手持「槍械」，將十餘人逐個帶到隔離囚禁室。最後，連單獨囚禁室亦爆滿，需要兩個人關在同一間房。
Aayansh 的右眼嚴重瘀黑，足足四日無法張開，右鼻樑腫起，而左肩及胸亦痛，被帶走後，他先是被送到駐院所醫院，然後立即被單獨囚禁。其後才知道其他羈留者曾為他罷食。

懲教署當日下午出稿，將事件形容為「醞釀集體對抗行動」，Ishir 不同意，「我哋從來冇組織，係個人事件。」

罷食事件後一天的下午，十二名被隔離囚禁的人中，四個人可以返回日間活動室，有四個人留在大潭峽懲教所單獨囚禁，而出乎全部人意料之外的是，其餘四人被送到赤柱監獄 — 包括 Aayansh 及 Ishir — 懲教署轄下的監獄，均是《入境（羈留地點）令》中可用作羈留用途的場所。
原因眾說紛紜，而羈留者們全部都處於驚恐之中 — 8 月 19 日當日，《立場》刊出事件報導前，曾向懲教署查詢，行動中是否曾施放胡椒噴霧及毆打羈留人士，事件中有無羈留者受傷，懲教署回覆僅附上新聞稿連結，稱「本署並無其他補充」；保安局回覆《立場》再就上述七月及八月事件後續查詢，僅指懲教署已即時跟進及處理個案，並刊登新聞稿，不會就個別個案或運作安排作評論，未有進一步回應。

記者／鄭祉愉
插畫／Helena CYC
註：插圖按親眼所見、羈留者描述以及各院所圖片繪畫，非羈留者真實樣貌；文首影像為模擬效果，非真實